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3408 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授課	說明
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	A.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擔任英語科任與指導英語相關競賽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B.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擔任音樂科任與指導音樂相關競賽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鐘點代課教師	C.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擔任體育科任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備註：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第 1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須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肆、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伍、報名日期：

第 1、2、3 次招考皆為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8:30 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 345 號)

電話：(05)3691083。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9. 離職證明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10. 其他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 甄選後領回)。

捌、甄試時間：

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09:00 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10:00 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11:00 起。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不予錄用)。

一、代理教師部分：

1. 口試 40% (約 5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2. 試教 60% (約 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試教內容如下：
 -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六年級英語課程, 版本、單元自訂。
 - (2)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六年級藝文課程, 版本、單元自訂。
3. 備註：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 2 份供參。

二、鐘點代課教師部分：

1. 書面資料審查 40%：內容包括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
2. 口試 60% (約 5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mps.cyc.edu.tw>)公告。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補充規定：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 不得委託), 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 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當事人不得異議, 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

遞補事宜。

- 二、代理聘任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鐘點代課教師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開始授課，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
-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四、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m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報考類別	☐ A. 英語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B. 音樂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C.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E-Mail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電話		
				手機			
通 訊 處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申請查閱同意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第一招 ☐ 第二招 ☐ 第三招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_____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50%)	試教(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_____ 校長： _____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
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辦理_____
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長期鐘點代課教師所須，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 103.12.1 府教學字第 1030224662 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試證

甄 選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應 徵 職 缺		☐ A. 英語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B. 音樂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C.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姓 名				
項目 時間	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	甄選證號碼： ☐ 第 1 次招考-_____ ☐ 第 2 次招考-_____ ☐ 第 3 次招考-_____	
:		預 備		
: ~		試 教 及 口 試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